

警察局經營之立體停車場不得免徵房屋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3.3.12.臺財稅第5202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3月12日

主旨：貴府警察局經營之立體停車場，其所使用之土地及房屋，不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；至所收停車費如全部編入預算解繳公庫，不發生課徵營業稅之問題。

說明：

- 二、貴府警察局經營之立體停車場，若其收入全部編入政府預算解繳公庫，並非以其餘絀編列政府預算而以餘額繳庫者，非屬營業行為，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問題。至該停車場所使用之土地及房屋，因其使用性質與供公共屠宰場使用者有別，不得比照本部70.7.15 臺財稅第三五七八六號函釋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地價稅，並不得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免徵房屋稅。